

贵州民族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点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和贵州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复试（一志愿、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1. 工作原则

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复试分数线、招生调剂计划、复试比例及调剂时间

2.1 复试分数线

表 1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名称	考生类别	总分	单科		备注
			（满分 100 分）	（满分 150 分）	
资源与环境	普通考生	263	35	53	
	少干	251	30	45	环境工程方向

2.2 招生调剂计划

表 2 2023 年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名额分配（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名称	考生类别	总人数	环境工程 085701		地质工程 085703		备注
			总名额	缺额	总名额	缺额	
资源与环境 0857	普通考生	39	31	待定	8	待定	
	少干	1	1	1	0	0	

2.3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比例为 1:3。第一志愿上线考生（附件 1）原则上全部进入复试。

2.4 调剂系统开通时间

所有调剂考生复试前必须完成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规定的调剂程序，凭我校通过该系统发出的《复试通知书》报到。

调剂系统拟开通时间为 2022 年 4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资格审查

3.1 审查全覆盖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参加复试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未经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3.2 复试考生需按学院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 考生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参加资格审查，学院审核原件，收复印件：

（1）初试准考证；

（2）本人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5 张（及电子照片）；

（3）本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4）应届生：学生证（或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大学期间成绩单；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提供学生证（或在校证明）、所修学分证明；

往届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结果）、大学期间成绩单；

（5）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收原件，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若无工作单位可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填写并加盖公章）。

（6）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个人承诺书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

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本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简称“双少生”还需提供：

(1)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父母户口簿（要求户口簿首页，父、母户口页）、本人户籍证明（或户口簿本人页）、父母身份证、定向协议书（一式三份）。

(2) 工作单位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范围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提供：父母户口簿、本人户籍证明（或户口簿本人页）、父母身份证、定向协议书（一式三份）、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非“双少”定向考生需提供定向协议书和工作单位同意脱产学习证明。

4. 享受政策加分考生需提供《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涉及的相应材料，相关政策详见 <http://yjsy.gzmu.edu.cn/info/1052/5267.htm>。

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3.3 提交材料时间

一志愿考生于2023年3月28日中午12:00前提交相关材料；调剂考生提交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4. 复试

4.1 复试安排

4.1.1. 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先进行第一志愿考生复试，然后根据缺额情况再进行调剂考生复试。

4.1.2. 复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	项目内容	地点	考生注意事项
3月28日 上午	报到、资格审查、抽签、缴费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A218	携带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月28日 下午	笔试考试《环境工程原理》（环境工程方向）；《工程地质》（地质工程方向）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A237	自备签字笔
3月29日 上午	面试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可携带个人简历、学术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3月29日 下午	同等学力加试《水污染控制工程》、《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环境工程方向）；《普通地质学》、《环境保护概论》（地质工程方向）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A237	
-------------	--	-------------------------------	--

4.2.复试的主要内容

所有考生采用现场复试，考生在完成资格审查后需携带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参加复试。复试流程如下：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分为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1) 笔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

2) 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5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 15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不计入总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本专业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满分 100 分。加试方式为笔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 笔试

(1) 笔试出题由学院在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导师中随机抽取一位政治素养强专业素质硬的导师完成；

(2) 笔试试题分为 A 卷和 B 卷，将在笔试当天抽签决定启用版本；

(3) 笔试科目：

环境工程方向：《环境工程原理》；地质工程方向：《工程地质》。

(4)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科目：

环境工程方向：①《水污染控制工程》、②《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地质工程方向：①《普通地质学》、②《环境保护概论》。

3. 面试

(1) 面试时间每个学生 20 分钟左右，主要考核内容：

①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③英语口语测试，测试方式以英语自我简介和考官提问考生回答的形式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中，时间为 5 分钟。

④科研能力访谈，测试以面试导师向学生提出科研能力等方面的问题，学生进行回答，并由面试导师组进行评分计入复试总成绩，时间 7 分钟。

⑤由小组面试记录员填写《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作为复试现场记录和评分的主要依据。

(2) 面试组织形式：

①面试前 30 分钟，抽签决定面试组考官组成（5 名），考生抽签以确定复试顺序；

②考生参加复试前，复试小组将严格检查考生的身份证和准考证，核实考生的身份。

4. 复试规范

1. 复试工作严格按照《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流程》执行。

2. 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保管、考试和评卷等工作及面试试题命题、制卷、保管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予以操作。

3. 复试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复试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5. 调剂（具体调剂名额及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调剂缺额情况：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点 2023 年拟接受调剂考生人数另行通知，实行差额复试，考生按 1:3 比例进入复试。

调剂具体要求为：

(1) 对所有申请调剂环境工程方向的考生，根据以下情况依次接收调剂申请，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分至低分依次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资源与环境（0857），且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等相关专业，且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科目相近。
-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材料与化工类等相关专业。

(2) 对所有申请调剂地质工程方向的考生，根据以下情况依次接收调剂申请，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分至低分依次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资源与环境（0857），且初试科目与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的初试科目相近。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工程方向）、地质工程、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方向）、土木工程、土木水利。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地质工程相近理工类专业，如地质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工程力学等。

(3)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并按照相关提示填写调剂志愿。

(4) 我校不接收分数低于国家复试分数线的调剂考生，调剂考生不能享受少数民族照顾分数线

根据调剂考生在调剂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对专业进行审核。研招办根据培养学院上报名单按照教育部及贵州省招生考试的调剂原则负责审核考生的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由研招办向考生发放复试通知。

调剂考生请在我校发送的《复试通知书》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确认，逾期未确认者我校将取消复试通知。

6. 录取

1) 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初试成绩占比 60%、复试成绩占比 40%。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40%

2) 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若第一志愿考生未完成计划，再从高到低录取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复试成绩又相同则按初试专业课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有放弃则在专业同类别顺延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60 分为合格（百分制）

5)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要求执行。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须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报告相关材料扫描件于拟录取名单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发送到指定邮箱（环境工程—1361088918@qq.com，地质工程

—361697578@qq.com)。

6)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体检不合格者;
- 3.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 4.加试科目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7. 费用

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1号)的要求,我校研究生复试费为每生 100 元(不含体检费),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缴费,不缴费或缴费不成功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符合复试条件或自愿放弃复试的,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缴费时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若同时参加本校另一个专业面试需另行缴费 100 元。缴费流程见附件 4。

8. 复议

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对各学院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如成绩复议),可向学院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考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投诉,投诉材料须包括学院对申诉的答复。受理申诉和投诉时限为复试期间至复试结束后 1 周内,不采纳任何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申诉、投诉材料。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9. 监督

- 1.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贵州民族大学纪检监察组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全程监督、监察。
- 2.复试过程中笔试、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所有影音资料学院保留 3 年。

10. 其他注意事项

1.诚信复试，对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录取资格。复试前须签订《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个人承诺书》。

2.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5.定向录取的考生在读期间一律不办理解除定向协议。

11.联系方式

贵州民族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科

联系人：熊老师 电话：18374877554 电子邮箱：13610889185@qq.com

联系人：申老师 电话：13595146428 电子邮箱：361697578@qq.com

通讯地址：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态环境/建筑工程学院 邮编：550025

附件 1：贵州民族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附件 2：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附件 3：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个人承诺书。

附件 4：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缴费流程。

附件 5：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现场复试考场规则。

附件 6：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体格检查表。

附件 7：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附件 8：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附件 9：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贵州民族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

